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YUE GROUP LIMITED

###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 自願公告 在中國展開法律程序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的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公款遭挪用一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對於懷疑的資金交易所被挪用的資金，本公司已一直尋求中國法律意見，探求可能針對涉案各方而展開法律程序，以便（其中包括）追回本公司的損失。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原告」）已於中國淄博市中級人民法院向以下人士（統稱「各被告」）提出民事訴訟（「該訴訟」）：

- 第一被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 第二被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市北第一支行
- 第三被告：山東恒泰節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告所指的盟誠系公司之一）
- 第四被告：李濱（本公司前中國財務總監）

該訴訟的原因是各被告被指惡意串通損害原告利益。在原告提呈的《民事起訴狀》中，原告指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同第四被告串通，安排第四被告將原告的資金人民幣 2 億元存放於第二被告，用於第一被告借款給第三被告的擔保保證金（「該保證金」）。第四被告在未經原告授權下，將該保證金存放於第二被告，並擅自以原告名義與第一及第三被告訂立一份三方協議（「《三方協議》」）。目前，第二、三被告主要負責人及相關人士與第四被告都涉嫌刑事犯罪，已在中國被採取強制措施。

在該訴訟中，原告申索要求：(i) 宣佈《三方協議》無效且不具作用；(ii) 第一及第二被告交還並賠償被指根據《三方協議》被沒收的人民幣 2 億元款項，並連同利息；及(iii) 該訴訟的相關訴費由各被告承擔。

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淄博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原告，該訴訟符合法定起訴條件，並已正式登記立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另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該訴訟的重大發展。

### **繼續停牌**

本公司的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並將一直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7 年 1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馮建軍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